

**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**  
**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(Cayman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索尔思光电”）控制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所持索尔思光电的60.16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”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